

理论研究

# 浅议如何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监督质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监督质效。

## 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人大监督的重要意义

人大监督是依法履行法定职权的需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还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因此，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人大依法开展各项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权的具体体现。

人大监督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需要。人大监督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国家权力。加强人大监督，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人民利益的守护神，能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体会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从而不断增强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确立法律权威在人们心中的地位，确立法律权威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确立法律权威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人大监督是促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人大监督是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没有强有力的人大监督，法律法规难以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也难以真正树立法律的权威。因此，要通过人大的有效监督，促进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国家、政府和社会都能依法而治，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公平正义。

## 要高度重视地方人大监督的主要问题

监督议题规划不够，选题精度有待提升。新时代人大监督需要关注的领域越来越广，但监督选题存在一些问题。有许多因素不好把握，选择哪些事项监督、依据什么标准选题、如何进行科学组合、怎样把握质量关系、采用哪种监督形式，每年选题都有难度。有许多地方监督工作对届内重点监督事项的前瞻性、预见性、操作性缺乏思考，一定程度上影响选题的精准性。有个别议题大而化之、过于笼统，不够聚焦，问题导向不明、针对性也不强、把脉问诊不准，因此造成调研时走马观花、审议时泛泛而谈、整改时无从着力。有个别地方监督议题选择机制不够规范，研究论证的针对性、可行性、时效性不够充分，监督选题存在主观性、盲目性和随意性。

调查研究深度不够，审议质量有待提升。前期准备不够，组织培训比较缺乏、不够到位，调研视察检查组成员不能够了解监督事项的有关情况。中期深入不够，习惯于提前安排调研视察检查路线，明查多暗访少，亮点多问题少，工作浮于表面，实情了解不够，靠听取汇报代替学习研究，难以摸清复杂问题，提出深刻见解。后期研究不够，报告由政府工作人员起草初稿，专委会领导审阅定稿，调研视察检查组成员研究不够充分，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情况不够明、问题不够准、分析不够透、建议不够实。审议质量不够，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前期调研视察检查比较少，审议发言质量不够高，提出的文字性修改意见比较多，而实质性的改进工作的建议比较少。

工作压力传导不够，督办效果有待提升。审议意见形成时，对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报告、执法检查报告

研究不够，侧重点和针对性不强，肯定成绩多、总结问题少、意见建议空，整改方向不清晰，整改事项不具体，整改建议不到位，审议意见整理有待规范。审议意见交办中，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的沟通衔接不够紧密，缺乏相应的推动落实机制，重交办轻督办，重过程轻结果，重文字轻质效，文来文往现象比较严重。整改情况报告后，采用书面印发常委会会议的形式处理整改落实落实情况报告，压力传导不够，刚性监督不足。整改情况审查后，特别是对个别整改落实情况不够到位的监督事项，跟踪督办、整改问效力度不够，缺乏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价审查机制。

## 六举措提升地方人大监督工作质效

坚持人大监督“人民性”。要把人民民主原则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遵循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出发点，以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着力点。要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从人民群众那里获取监督的动力、智慧和办法，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调研、咨询、公开、反馈等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依法履行职权、勇于担当作为，切实创新举措，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更硬举措，推动人大监督更有声、更有力、更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民生问题“小切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大开展监督，要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民生问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体现国家权力机关深厚的人民情怀。要围绕党委关心、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和发展要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确定其中一个或多个涉及问题解决的基础性、关键性

环节的事项进行监督。要采取“小切口”选题，紧盯各类“关键小事”，指向要明确、操作要简便、落实要有效，更利于推动问题解决。探索推行由人大票决产生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将本级民生实事项目交由同级全体人大代表票决，实现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在人大持续监督下推动解决。

强化监督工作“全流程”。要抓好前期准备基础工作，专业性比较强的监督项目，调研视察检查前要安排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资料，了解基本情况。要抓好调研视察检查工作，站点线路选择要注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既要选择工作开展相对较好的地区，也要选择工作开展相对较差的地区。方式方法除选择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还可采用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暗访暗访以及跟踪典型案例等形式，增强调研视察检查的精准度和全面性。监督报告的起草应当突出人大工作报告的特点，报告中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建议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增强问题导向，提高报告质量。要抓好监督方式运用，针对监督不深、不刚、不够等问题，探索实践专题询问的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依法启动质询、撤职等程序，严格追究问责。应询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应询、分管负责人必须到场旁听，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并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升人大监督质效。

推行审议意见“清单化”。要把建立审议意见“问题清单”交办制度作为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重要手段，探索建立运用“首次监督问题清单制”监督办法，对每一件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的审议意见都一律附问题清单，确保所列问题的针对性、指向性更为明确，让审议意见落地见效。要在推行问题清单化的基础上，进行面对面反馈，通过清单式条目，明确整改要求、办理时间、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间

表、路线图、任务书。要创新监督方式运用，探索建立运用“跟踪监督问题清单销号制”监督办法，对清单所列的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查，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做到问题不解决，监督不停步。

打造闭环监督“全链条”。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要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掌握人大监督工作的方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严格查清病灶、剖析根源、对症下药，始终持之以恒、一抓到底、务求实效，推动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抓实做细监督流程的有关环节，专项视察和执法检查工作中要实行“选好监督事项—组织视察检查—全面报告情况—认真进行审议—当面交办反馈—跟踪督办—推进—报告整改情况—审查整改报告—效果评估评价”的“全链条”监督工作流程，增强监督工作效果。要坚持“闭环”监督，对所有程序和环节都依照流程步步推进，环环相扣，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加熟悉监督的整个流程，抓住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精准务实有效的意见建议。

提升人大监督“专业度”。对调研提出的重要改进措施、重大政策建议，要邀请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实效测评和评估，参与专项视察、执法检查并形成专业客观的评估报告，不断扩大覆盖面、提升专业性，为相关议题深入审议和跟踪督办提供依据。要大幅提高专项视察、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比重，切实加大暗访暗查力度，创新运用网上问卷调查、网络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等方式方法，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要始终坚持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问计于民，让人大监督更有力的放矢、切中要害、增强实效，推动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不断提升地方人大监督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会员工委 邓宝柱 高建芳 王修智)

工作纪实

矿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能，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高站位谋划、高质量培训、高水平监督、高频次问效，有效推进了矿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高站位谋划，做到学思践悟

矿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切入点，全面引深、学思践悟。一是深入“学”，组织集中学习、专题交流，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经过反复研究，制定务实可行的视察工作方案。二是紧扣“思”，按照人民至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确定学习贯彻、主体责任、法治环境、依法决策、行政执法五个层面的重点监督内容。三是聚焦“践”，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当前关键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十四五”规划目标结合起来，以项目、程序、效果作为视察重点。四是推动“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将推动治理能力提升和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作为重要目标，确保视察服务工作大局。

## 高质量培训，做到量身定制

坚持把培训作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重要抓手，为视察代表量身定制培训内容。突出文件法律培训，在坚持“周一法”常态化培训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预算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组织专题辅导；突出目标任务培训，结合矿区《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开展培训，确保视察代表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与重点目标任务的结合点；突出实际操作培训，编印27条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法治政府建设知识点，使代表既明白监督什么，又懂得怎么监督。

## 高水平监督，做到靶向发力

为实现高水平监督，矿区人大常委会聚焦建队伍、摸情况、提建议等关键环节采取一系列举措，实现靶向发力。精选视察人员，选定财经、教育、法律等领域的16名代表组成视察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带队视察，确保队伍质量。广泛调研工作，全面梳理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预算执行等13次调研视察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判基础信息、基本情况，打牢视察基础。精准提出建议，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现场提问、座谈交流等形式，当场提出“项目进展不达‘十四五’规划序时进度”“减少预算中追加调整事项”“重大事项要进行听证论证、征求意见”等意见建议，将短板不足置于代表监督之下。

## 高频次问效，做到落地见实

延伸监督问效链条，把察不足与求实效结合起来，力求监督成果落地见实。建立问题台账，形成包含42个性问题、11个共性问题的台账，及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并点对点反馈到相关部门。定期跟踪问效，采用书面答复与会议审议相结合的方式，督促14个部门和街道做好书面答复工作，整改举措及整改情况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限期整改落地，督促相关部门认领问题，明确整改时限，成立督导专班，深入相关单位调研整改情况，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了政府法治建设报告，综合运用专项评估、听取汇报、实地视察等方式检验整改实效，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实、限期完成。通过人大法治政府建设视察，政府的人大意识、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矿区人大常委会 郭全贤)

# 矿区人大常委会以“四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运行机制的探索和思考

矿区管辖面积87.27平方公里，辖6个街道办事处44个社区12个托管行政村，总人口26.9万人。现有全国人大代表1名、省人大代表2名、市人大代表49名以及区人大代表191名。自2019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深刻认识到代表联络站是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基层民主的重要平台，把初心使命体现在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大力推进矿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

## 主要做法

结合实际，区人大常委会经过前期调研，按照“七统一”标准，重点打造了6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和27个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目前，各级人大代表已经全部进入到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加强阵地建设，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按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独立使用等建设要求，联络站实行“七统一”，即统一名称、统一挂牌牌匾、统一室内布局装饰、统一资料档案盒、统一上墙牌匾(制度、代表信息)、统一工作台账、统一办公设备和联络设施(办公桌椅、投影仪、档案墙柜、活动登记等)。截至目前，6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27个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已建设完毕，其中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建在社区，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建

在驻地单位，实现了辖区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全覆盖。

每月10日、20日代表分批进站联系群众，每季度首月10日为代表活动日，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履行义务，听取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把人大代表联络站建成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

规范制度建设，使代表工作有章可循。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有站长及联络员各1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制度》《人大代表述职制度》《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制度》《人大代表活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在显眼位置设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意见处理制度、代表身份信息、“14710”联系群众名单、活动制度等各项制度。各级人大代表都一人一档，登记造册，合理安排，每位代表有各自具体接待群众的时间，并有详细履职档案。健全“表、簿、卡”等工作台账，做好代表进站记录，详细做好代表接待群众、为民解难题做实事的记录。

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成“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社区人大联络点—网格联络服务点”的三级网络体系。坚持常态化开展活动，做到月月有接待、季季有活动、半年有交流、年终有考核，充分发挥代表履

职作用。

把握履职重点，促代表履职谱写新篇。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强化监督，有效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一是宣传政策有了好平台。人大代表以代表联络站为平台，主动向选民宣传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通过向选民释法释疑，使选民对自己所关心的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政策知晓更详尽、了解更深入，避免群众通过不正当手段反映不合理诉求。二是解民情有了好渠道。人大代表通过每月在联络站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实现了代表与选民的“零距离”接触，最直接、最真实地了解选民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了解选民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建议和期待，为政府和选民之间的沟通打通“最后一公里”，通过听取民声了解民情继而达到预判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效果。三是推动工作有了好角度。通过代表联络站，有利于深入了解事关选民切身利益的问题，特别是选民反映强烈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联络站收集民意进行分析甄别，交办有关单位，对政府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和民生工作建设起到有效推动作用，形成了选民与代表、代表与政府、政府与选民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视察又可以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防。

在“为民办实事”中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区人大常委会把人大代表联络站建在老百姓的家门口，紧盯群众的“关键小事”，助力解决“民生大事”。代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关切的事项，带着问题、带着思考展开调研，切实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成为代表联系群众、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

## 对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关键要按照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五个规范”要求，坚持科学建站，规范管理，切实发挥其功能作用。

一要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党委要把街道人大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促进街道人大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人大代表联络站是基础民主建设的深入和人大工作的前移，是人大联系群众的“优质窗口”。要建设好、维护好、利用好这一窗口，前提就是要扩大宣传，充分利用这个窗口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法律法规，解决好基层群众对人大工作知晓率不够高的问

题，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参与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将联络站工作中好的经验加以整合，做好宣传共享。

三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监督约束，切实增强代表的责任感和履职意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把每位代表进站参加活动情况如实记录在册，作为代表向选民述职的重要内容，接受选民的监督和评议。加强对代表的指导和培训，让代表掌握好接待群众工作的一些知识与技能，帮助代表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水平，使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贴民心、合民意。

四要夯实服务基础。街道人大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人大工委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代表接待日”制度，进一步推进网上联络站建设，搭建多媒体互动平台，开展好代表主题活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格局。

五要完善代表激励机制。建立奖励激励制度，要对联络站点开展活动情况和人大代表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活动缺少主题、效果不够明显的联络站点，提出批评，并帮助他们分析原因，积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开展活动有创新、推动工作有力度的联络站以及代表要进行表彰，完善代表激励机制。

(矿区人大常委会 冯秀玲)



友诚敬爱法公平自和文民富  
善信业国治正等由谐明主强

# 圆我中国梦 福到家家门